

##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田高良: 田高良

李寿双: \_\_\_\_\_

郭菊娥: 郭菊娥

2018年8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田高良: \_\_\_\_\_

李寿双: 李寿双

郭菊娥: \_\_\_\_\_

2018年8月29日